

說明：

一、年底將屆，各地方政府陸續宣布跨年晚會活動事宜，迎接新年，在各大晚會場合，常見拉著推車的小販兜售五顏六色的螢光棒，根據環保署預估，全台跨年活動所使用的螢光棒數量高達數十萬隻，螢光棒在黑暗中所產生的亮光可以營造氣氛，是演唱會、跨年晚會、棒球賽中常使用的道具，而近年來國內外偶像、歌手舉辦演唱會頻率提高，為了提升演唱會氣氛，歌手甚至會在事前「指定」螢光棒之顏色，引發民眾採購。

二、然而，環保團體指出，螢光棒內含酯類化合物、鄰苯二甲酸二甲酯和鄰苯二甲酸二丁酯等化學物質，具有毒性且有致癌可能性，使用不當恐怕造成環境汙染，螢光棒若未妥善處理，有毒物質一旦被焚燒，對環境會造成更大的傷害。此外，「液體式螢光棒」外層是由塑膠製成，裏面套著一根密封玻璃管，經彎折、敲打、揉搓等使玻璃破裂，引起化學反應產生的能量來激發螢光體，然而部分螢光棒廠商對於螢光棒性能的標示說明不足，曾有民眾不諳使用方式，在折彎時誤將螢光棒折斷，導致螢光劑外洩噴到眼睛，其安全性也堪慮。

三、近年螢光棒商品推陳出新，除了常見的長條狀產品，亦有多支包裝的小型產品或印上明星標誌的產品，須有一定的管理配套。建請環保署提出有效降低螢光棒使用的行政手段，呼籲民眾若有必要，可以手機亮光替代螢光棒，並訂定螢光棒之管理辦法，並確實回收，以降低螢光棒對環境所造成的可能汙染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楊玉欣

連署人：賴士葆 張嘉郡 馬文君 鄭天財 羅淑蕾

陳淑慧 王育敏 費鴻泰 吳育仁 陳鎮湘

林郁方 陳碧涵 廖國棟 李貴敏 徐少萍

蔣乃辛 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鄭汝芬、李貴敏、陳碧涵、潘維剛、陳鎮湘、邱文彥、劉建國等 20 人，有鑑於我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已正式施行，其中第 9 條明確揭示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地使用交通工具。然而我國《身權法》第 53 條並未以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為原則，此外，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》雖有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的規定，卻未明定無障礙輪椅席的比率，導致現在各項大眾運輸工具所設置的無障礙座位嚴重不足，完全不符合公約精神。爰要求衛福部二個月內提出《身權法》第 53 條修正草案，交通部亦應即刻檢討修訂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鄭汝芬、李貴敏、陳碧涵、潘維剛、陳鎮湘、邱文彥、劉建國等 20 人，有鑑於

我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正式施行，公約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，其中第 9 條已明確揭示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，無障礙地使用交通工具。然我國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3 條並未以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為原則，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》雖有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的規定，卻未明定無障礙輪椅席的比率，導致現在各項大眾運輸工具所設置的無障礙座位嚴重不足，完全不符合公約精神。爰要求衛福部二個月內提出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3 條修正草案，交通部亦應即刻檢討修訂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》，明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為原則，且所有交通路線均應提供一定比率的無障礙輪椅席，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期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正式施行，從此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「CRPD」）》所揭示各項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均具有國內法律效力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意旨行使職權，檢視其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公約規定，逐步完成增修或廢止的工作。

二、根據 CRPD 第 9 條規定，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，無障礙地使用交通工具。然按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3 條規定：「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，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、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，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、航線或區域內，規劃適當路線、航線、班次、客車（機船）廂（艙），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。」運輸營運者原則上並不需要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，只在例外有實際需求且經過共同研商後，始須為之；交通部據此訂定的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》亦同，即使有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的規定，卻未明定無障礙輪椅席的比率。

三、上述無障礙運輸服務「以不提供為原則」的規定，使我國推展無障礙運輸服務進度緩慢，許多身心障礙者紛紛反映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遭受不平等的對待。例如高鐵每列車只有第七車廂設置無障礙輪椅席、臺鐵對號列車也僅提供兩席、國道客運更只有極少數的業者與路線設有升降設備與無障礙輪椅席，足見我國大眾運輸工具對於身心障礙者並不友善，亟待改進。

四、綜上，爰要求衛福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3 條修正草案，交通部亦應同時檢討修訂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》，明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為原則，所有交通路線均應提供無障礙輪椅席，至於席次、車輛與班次比例及具體推動時程，則由交通部會同身心障礙團體與大眾運輸業者共同商議決定。

提案人：	楊玉欣	鄭汝芬	李貴敏	陳碧涵	潘維剛
	陳鎮湘	邱文彥	劉建國		
連署人：	王育敏	徐欣瑩	蔡錦隆	吳育仁	張嘉郡
	羅淑蕾	吳育昇	蔣乃辛	林郁方	賴振昌
	陳雪生	簡東明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，現在休息。